

证券代码：833112

证券简称：海宏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高级 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道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8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11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顾寅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1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99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艳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99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注：刘艳婷女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）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毕晓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